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113年7月17日修訂)
- (三) 花蓮縣政府114年6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50125743號函。

二、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編號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A	特教班 教師助理員(每週 40 小時) (預估缺)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 本缺額為預估缺，如未獲花蓮縣政府核定，僱用原因即消滅。
B	特教班 學生助理員(每週 32 小時)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助理(用餐、如廁等)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和家長聯繫等事宜。

2.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僱用日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可依學校實際需要，考核受評為甲等者得優先續聘，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96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
本校網站(<https://www.mc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

	日期	時間
1.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30
2.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至 10:30
3.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30
4.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30

備註：當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九、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請繳交影本 1 份)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四)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五) 刑事紀錄證明。

十、報名費用：免費。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日期	時間
1.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起至甄選結束
2.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起至甄選結束
3.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起至甄選結束
4.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0 至 1：4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下午 1：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的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二、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暨本校網站(<https://www.mcps.hl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經「甄選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第__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特教班學生助理員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歷					專長											
經歷					具備資格證照											
考生身分證影(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驗證	☐ 報名表 1 份 ☐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其他（刑事紀錄證明）															